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复〔2021〕34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分配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暂定名）的批复

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分配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请示》（新扶请字〔2021〕4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意见，共计分配资金 1652 万元，其中：平甸乡磨皮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 500 万元、老厂乡哈科底村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 300 万元、戛洒镇平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 400 万元、建兴乡磨味村狗头坡片区机耕路、管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 万元、建兴乡马鹿集镇周边产业基础设施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12 万元、者竜乡峨毛村晚熟芒果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 万元、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350 万元。

二、请你办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玉财农〔2021〕46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笺〔2021〕177 号）的要求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接此批复后，请你办会同县财政局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抓紧办理，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